

討論文件
2018年3月23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本地立法的建議內容，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國歌法》於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於全國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國歌法》的條文載於附件一。
3.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

立法原則

5. 我們已開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準備草擬《國歌條例草案》。我們的立法原則是必須維持

《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充分體現《國歌法》的精神，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6. 就此，我們擬備了《國歌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見附件二），載述特區政府建議的立法方向。我們將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國歌條例草案》的具體草擬工作，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宣傳國歌的背景及奏唱禮儀

7. 為配合《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我們將在今年第二季推出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宣傳國歌的背景，以及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

徵詢意見

8. 歡迎委員就《國歌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提出意見，以便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作出詳細考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年3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第四條 在下列場合，應當奏唱國歌：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二)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的各級代表大會等；

(三) 憲法宣誓儀式；

(四) 升國旗儀式；

(五) 各級機關舉行或者組織的重大慶典、表彰、紀念儀式等；

(六) 國家公祭儀式；

(七) 重大外交活動；

(八) 重大體育賽事；

(九) 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第五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第六條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第七條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第八條 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第九條 外交活動中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外交部規定。軍隊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第十條 在本法第四條規定的場合奏唱國歌，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

外交部及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向有關國家外交部門和有關國際組織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外交活動中使用。

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向有關國際體育組織和賽會主辦方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國際體育賽會使用。

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國歌官方錄音版本由國務院確定的部門組織審定、錄製，並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

第十一條 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第十二條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

第十三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等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按

附件一

照國務院廣播電視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進行監督管理。

第十五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五線譜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進行曲速度

田 漢作詞
黎 耳作曲

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把我們的血肉，
築成我們新的長城！中華民族
到了最危險的時候，每個人被迫着發出
最後的吼聲。起來！起來！起來！
我們萬眾一心，冒著敵人的炮火前進！
冒著敵人的炮火前進！前進！前進！進！

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簡譜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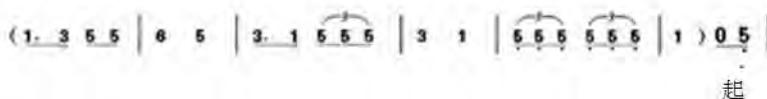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1=G $\frac{2}{4}$

進行曲速度

田漢作詞
聶耳作曲



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把我們的血肉，

築成我們新的長城！中華民族

到了最危險的時候，每個人被迫着發出

最後的吼聲。起來！起來！起來！

我們萬眾一心，冒著敵人的炮火前進！

冒著敵人的炮火前進！前進！前進！進！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的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將此條文適當地列入條例草案中的弁言。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將此條文適當地列入條例草案中的弁言。
第四條 在下列場合，應當奏唱國歌：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二)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的各級代表大會等； (三) 憲法宣誓儀式； (四) 升國旗儀式； (五) 各級機關舉行或者組織的重大慶典、表彰、紀念	行政長官規定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p>儀式等；</p> <p>(六) 國家公祭儀式；</p> <p>(七) 重大外交活動；</p> <p>(八) 重大體育賽事；</p> <p>(九) 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p>	
<p>第五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p>	<p>政府鼓勵市民及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p>
<p>第六條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p>	<p>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條例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p>
<p>第七條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p>	<p>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在奏唱國歌時，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p>
<p>第八條 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p>	<p>(1) 國歌不得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商標或商業廣告； (b) 私人喪事活動； (c) 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或 (d) 行政長官規定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合。 <p>(2)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p>(a) 就第(1)(a)的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¹；及 (b) 就第(1)(b)或(c)或(d)款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²。 (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p>
<p>第九條 外交活動中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外交部規定。軍隊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p>	<p>有關條文不納入《國歌條例草案》。根據《基本法》第十三及十四條，外交、國防事務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p>
<p>第十條 在本法第四條規定的場合奏唱國歌，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p> <p>外交部及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向有關國家外交部門和有關國際組織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外交活動中使用。</p> <p>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向有關國際體育組織和賽會主辦方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國際體育賽會使用。</p> <p>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國歌官方錄音版本由國務院確定的部門組織審定、錄製，並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p>	<p>在行政長官規定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p> <p>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在特區政府網頁發布。</p>

¹第5級罰款為港幣50,000元。

²第2級罰款為港幣5,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p>第十一條 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p> <p>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p>	<p>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p>
<p>第十二條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p>	<p>受本地條例規管的本地免費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服務持牌機構，須按照其牌照條款免費播放由政府提供與公眾利益有關的材料，包括政府宣傳國歌的宣傳短片或電台宣傳聲帶。若有需要，行政長官可以規定應當播放國歌的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等。</p>
<p>第十三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等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按照國務院廣播電視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p>	
<p>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進行監督管理。</p>	<p>有關條文不納入《國歌條例草案》。</p>
<p>第十五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³及監禁3年。</p> <p>(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p>

³第5級罰款為港幣50,000元。

附件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第十六條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有關條文不納入《國歌條例草案》。《國歌條例草案》將於立法通過後生效。